

大连职业技术学院 (大连广播电视大学) 文件

大职院发〔2020〕50号

大连职业技术学院（大连广播电视大学） 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学校科技成果推广与转化，规范科技成果转化工作，调动我校教职工科技成果转化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根据国家、省、市等相关文件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科技成果指执行学校的工作任务或主

要利用学校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具有实用价值的职务科技成果。完成以上成果的团队或个人在本办法中统称成果完成人。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科技成果转化，是指为提高生产力水平而对科技成果所进行的后续试验、开发、应用、推广直至形成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发展新产业等活动。

第四条 科技成果转化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尊重市场规律，遵循自愿、互利、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依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享受利益，承担风险，不得侵害学校合法权益。

第二章 组织与实施

第五条 学校成立科技成果转化领导小组，统筹全校科技成果转化工作，负责学校科技成果转化重大事项的决策。

第六条 科学技术处是学校科技成果转化活动的统一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学校科技成果转化的管理与服务工作，其他相关部门负责各自职责范围内与科技成果转化相关工作。

第七条 学校科技成果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进行转化：

- （一）向他人转让科技成果；
- （二）许可他人使用科技成果；
- （三）以科技成果作为合作条件，与他人共同实施转化；

- (四) 自行投资实施转化;
- (五) 以科技成果作价投资, 折算股份或者出资比例;
- (六) 其他协商确定的方式。

第八条 不论以何种方式实施科技成果转化, 都应依法签订合同, 明确各方享有的权益和各自承担的责任, 并在合同中约定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产生的后续改进技术成果的权属。

第九条 科技成果转化合同一经签订, 即产生法律效力。成果完成人员必须严格履行合同条款, 维护学校信誉和正当权益。成果完成人所在部门要认真组织、督促实施, 确保合同的完成。

第十条 科技成果转让、许可或者作价入股可以通过协议定价、技术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 确定成果交易、作价入股的价格。实行协议定价的, 应在校内公示成果名称、拟交易价格等。

第十一条 对拟转化的科技成果, 由科技成果完成人提交成果转化申请及相关材料, 经所在部门审核后交科学技术处, 科学技术处依据本办法相应规定, 组织协调成果转化相关事宜, 并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

第三章 收益分配

第十二条 本办法所指“收益”是指成果转化所产生的一切权益，包括转让费、许可费、利润分成（或收入提成）、技术（成果）入股的股权收益及其他与成果转化相关的所有权益。

第十三条 科技成果转化所获得的收益一律进入学校账户，由学校统一管理，并按照本办法进行收益分配。科技成果转化所获收益用于人员激励的支出部分，不受当年单位工资总额限制、不纳入单位绩效工资基数、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的缴纳基数。

第十四条 学校鼓励教师通过科技成果转化获得收益，根据科技成果转化的不同形式，依法对职务科技成果完成人和为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其他人员给予奖励，转化收益按如下办法进行分配：

（一）以技术转让或者许可方式转化职务科技成果的，学校从技术转让或者许可所取得的净收入中提取 90% 的比例用于奖励。

（二）以科技成果作价投资实施转化的，学校从作价投资取得的股份或者出资比例中提取 90% 的比例用于奖励。

（三）在研究开发和科技成果转化中作出主要贡献的人员，获得奖励的份额不低于奖励总额的 70%。

(四) 以其他方式进行转化的, 由学校和成果完成人员商议确定成果转化收益的具体分配。

(五) 对在科技成果转化工作中开展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活动给予的奖励, 可按照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和本办法执行。

第十五条 以现金、股权形式给予成果完成人员和成果转化人员奖励的, 应按照国家 and 省市有关规定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第十六条 学校鼓励科技成果转化, 科技成果转化工作业绩可以作为对相关部门和个人考核、晋升专业技术职称的主要依据。对在我市科技成果转化工作中贡献突出的个人, 可不受岗位职数限制, 破格评定专业技术职称。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十七条 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应注意保护知识产权, 维护学校和当事各方利益。未经学校确认和批准而自行或与他人合作转化的, 学校有权收回当事人既得利益, 并根据具体情况给予当事人处罚, 情节严重者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八条 科技成果完成人不得阻碍科技成果的转化, 不得将科技成果及其技术资料占为己有, 侵犯学校的合法权益。

第十九条 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弄虚作假、非法牟利，或对科技成果提供虚假检测或评估证明，给学校 and 他人造成损失或产生重大影响的，由当事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因行为不当给学校造成经济损失或损害学校声誉的，学校根据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中科技成果完成人所获得的转化收益比例根据学校所获得的成果转化收益总额进行动态调整。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如与上级有关规定不一致时，按上级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科学技术处负责解释。

大连职业技术学院（大连广播电视大学）

2020年10月20日

大连职业技术学院（大连广播电视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0年10月20日印发
